

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簡報室（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七樓）

參、主席：紀副主任委員國鐘（施處長宗英代）

記錄：吳啟文

肆、出席人員

一、出席人員

廖委員弘源、許委員舜欽（請假）、賴委員溪松（請假）、吳委員宗成、黃委員台陽（請假）、周委員天（綦冠婷代）、鄭委員仁傑、鄭委員伯順、方委員鴻春（孟慶祥代）、劉委員廷亮（請假）、黃委員慶堂（請假）、許委員正餘（吳宙錦代）、盧委員鄂生（請假）、施委員宗英

二、列席人員

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

陳立群

中華電信研究所

謝東明、王文正

本會資訊管理處

何副處長全德（請假）、孫科長百佑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及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（草案）（略）。

## 柒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下次會議議程增列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協調經濟部建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保證等級認證機制。
- 三、應明訂 4.6.4 歸檔備份程序，歸檔資料之備份應包括資料及資料格式，需於日後可完整呈現，可供查驗。
- 四、應加強 *multi-ofn* 金鑰分持控管方法說明。
- 五、參考信用卡之廢止申請方式，應明訂 4.4.4 廢止申請寬緩期間。
- 六、刪除 2.3.2 信託關係。
- 七、參考 ISP 之隱私權保護政策，應增列加強隱私權保護相關規定。
- 八、應增訂 IC 卡發卡中心之責任與義務。
- 九、應依據憑證之安全因素，訂定憑證之有效期限及展期期限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四時十分